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录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6
三、 结论意见	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根据《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进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长亮科技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长亮科技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长亮科技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之外，与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正文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 2022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至2022年9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10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2年9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 2023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李永恩、TAN TZE SHEN 等 8 人已离职，且激励对象熊琳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解锁条件，同时，激励对象陈振兴被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对上述 10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696,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5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鉴于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

鉴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李永恩、TAN TZE SHEN等8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激励对象熊琳被选举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条件；此外，激励对象陈振兴被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陈振兴也将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6,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 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52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为5.5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845,784元。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将对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2.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游晓

王红娟

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